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王韬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张嘉璜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